

我国74城镇迁移人口的婚姻特征和婚迁原因分析

熊 郁 刘爱氏

本文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协同16个省市社会科学院、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在1986年对74个不同人口规模的城镇共10万余人进行的抽样调查资料为依据,对我国移民迁入的婚姻特征、移民中婚迁的影响因素作一初步分析。

一、迁移人口的婚姻特征

根据中国74城镇人口迁移抽样调查资料(以下简称调查资料),总迁移人口数为100 267人,其中迁入人口33 102人,占被调查人数的38%。经过对这部分迁入移民婚姻状况的分析后发现,我国迁移人口婚姻状况方面的差别,既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的传统模式的特点,又是我国人口迁移政策与城市化方针的重要体现(见表1)。

表1 移民迁入时婚姻状况 (%)

城 镇 类 别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特大城市	48.2	57	37.6	48.9	41	57.7	2.3	1	3.9	0.3	0.2	0.5
大城市	43.5	49	36	54	50	60	1.5	0.5	3	0.1	0.1	0.1
中等城市	43.9	54	32	53.4	44	64	2	1	4	0.3		
小城市	36.3	44	28	60.9	55	68	2.2	1	4	0.4		
镇	42.6	49	35	54.7	50	60	2.2	1	4	0.4		

1. 已婚有配偶的迁入率居首位。传统观念认为,未婚者比已婚者有更高的迁移率。这主要是未婚单身在迁移上更容易作出决断,未婚者在改变婚姻状况时有更多的迁移机会。而这次74城镇抽样调查情况却恰恰相反,已婚有配偶者迁入率最高(见表1)。但若从迁入年份划分,随年代的推移,社会经济等客观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移民的婚姻状况上,却呈现出已婚有配偶者迁入比例下降,未婚者迁入比例上升的情况。以特大城市为例,1960年代以前,有配偶为36.2%,未婚迁入为22.1%;1961—1978年有配偶迁入为32.7%,未婚迁入为33.6%;1979—1987年有配偶迁入为31.1%,未婚迁入为44.1%。从以上资料可以认为,建国以后到1960年以前,由于我国对大城市人口还未作严格控制,因工作需要调入的多为举家搬迁。特别是50年代中后期,为了解决职工两地分居,大多是由中小城市调入大城市,致使这一时期出现了有配偶迁入高于未婚迁入65%的现象。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展开,城乡联系增强,人口迁移变动扩大。迁移人口的婚姻结构适应城市化需求的变化,未婚迁入比例有了较大提高,和60年代前的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反差,但并未改变总体上的比

例关系。其他4类城镇与此类同,未婚比例随年代而有所上升,但已婚有配偶者的比例下降较为缓慢。这种迁移婚姻状况正是我国各个不同时期城市化政策要求的反映。我国迁移人口中已婚有配偶者领先,取决于迁移活动与个体生命过程不同阶段的相关关系。选择迁移最为频繁的年龄通常是个体生命过程中最为活跃的阶段。根据生命周期理论划分,人生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0—14岁为儿童少年阶段;15—29岁为青年阶段;30—59岁为成年阶段;60岁以上为老年阶段。其中15—29岁是人生的一大转折时期,在这个阶段的人们要经历升学、就业、婚姻等重大的决策与选择,从而也是思想最为活跃的时期。从迁移角度分析,它完全不同于0—14岁的儿童少年,他们的迁移活动主要取决于家庭、父母的迁移,或随迁或寄养;也不同于30岁以上的中年与老年,他们这时一般都已成家立业或处于退休养老阶段,生活与工作都相对稳定,迁移活动也相对减少。调查资料进一步证实,在迁入城镇人口总体的年龄结构中,以15—29岁组居多,达到55.6%,其中15—19岁为16.0%,20—24岁为24.9%,25—29岁为15.7%。大体上以30岁为转折点,30和30岁以上各年龄组迁入人口比重随着年龄的增高而逐步下降,到65岁及以上年龄组的迁入人口比重仅占到全部迁入人口的1.3%。

这一年龄分布完全符合我国的传统习惯。据1984年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我国平均初婚年龄为22.7岁,其中农村22.2岁,城镇24.4岁,一般男女青年在29岁以前均已完婚。从调查资料中可以看出,这一年龄段在已婚有配偶迁移者总体中占44—55%。此外,移民迁入时已婚有配偶者居多的婚姻状况与移民迁出地类别也有着密切关系。我国移民按迁出地类型划分为城市、镇、农村,其中无论迁往那类城镇均以农村地区所占比重最高(见表2)。而且这批来自农村的移民中37—55%已经完婚,这与我国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传统习俗分不开,反映出农村青年完婚一般均早于城市。调查资料中还发现多类城镇都有4%左右的早婚移民(15—19岁已婚者)。

表2 迁入人口的迁出地类型表(%)

	城市	镇	农村	其他
特大城市	36.71	16.02	44.50	2.77
大城市	36.73	22.58	38.68	1.96
中等城市	34.73	24.22	39.38	1.67
小城市	33.26	24.68	40.93	1.13
镇	15.36	25.75	56.90	1.99

2. 未婚移民大有后来居上之势。据调查资料表明,迁入城镇的移民,在数量上与日俱增,其中以小城镇的变化最为突出,即一半左右的迁移活动是在80年代进行的,且未婚移民尤甚(见表3)。

表3 迁入人口按迁入年份划分表

年份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镇	
	合计	未婚								
1949—58	24.47	18.63	10.11	4.82	14.59	11.58	13.42	10.34	10.57	9.44
59—68	13.99	10.95	21.16	19.84	19.21	13.59	15.27	12.23	13.48	11.18
69—78	23.72	26.28	37.60	35.78	27.72	30.96	24.08	21.51	24.82	23.20
79—86	37.82	44.13	31.13	35.96	38.47	43.87	47.23	55.91	51.12	56.1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婚人口迁移状况的变化与迁移人口年龄变动相关。分析其年龄结构, 迁移人口的峰值年龄虽仍是20—24岁组, 但各类城镇迁入人口主要集中在年龄段上下有所浮动, 即由较长时期内的20—29岁组降低为15—24岁组, 下浮5个年龄组, 与未婚迁入人口主要集中在年龄相一致(见表4)。

表4 未婚迁入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 龄 组	特大城市	大 城 市	中等城市	小 城 市	值
15—24	69.1	87.2	86.4	88.2	89.1
25—29	20.7	9	9.3	9.9	7.9
30以上	10.2	3.8	4.3	1.9	3.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从迁入人口的目的分析, 也不难看出未婚者比重上升的趋势。以特大城市为例, 1979—1986年, 迁入人口中在校学生占建国以来迁入总量的55.34%, 待业待升学者占43.13%。

上述中这些结构性变化, 无疑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特别是广大城乡地区改革开放, 搞活经济政策的结果。它有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 从总体上推迟结婚年龄, 降低生育率。与此同时也应看到, 未婚迁入人口中, 虽仍偏重于男性, 但女性迁入率的迅速增长不容忽视。如果迁入与迁出不能基本平衡, 则将加大婚育妇女数量, 给城镇控制生育率带来一定的压力。

3. 离婚与丧偶在我国迁移活动中影响甚微。调查资料表明, 我国城镇迁入人口的婚姻状况中, 丧偶仅占迁移总量的2%左右, 离婚才在0.1%—0.4%之间。这虽然符合我国婚姻关系比较稳定, 离婚率较低的现状, 但并不能够反映其迁移选择的真象。严格说来, 离婚者的迁移与年龄构成密切相关。仍以特大城市为例, 占离婚迁移总数60.5%的是40岁以下的离婚者。这就是说, 中青年的离婚者更加倾向于选择迁移, 也许是为了改变环境以利再婚。至于丧偶迁移主要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 占54.5%, 这可以看作是我们民族“老有所养”传统美德的反映。

二、婚姻迁移原因的分析

在移民迁入城镇的诸多原因中, 婚姻迁移排列第4, 仅次于随迁、工作调动和招工(见表5)。其中各类城镇的婚迁人口又以女性为主, 占到婚迁人口总量的91%以上(见表5)。导致这种规律性的活动, 是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它反映了我国城乡地区的差别所形成生活条件的差异, 当然也与我国不同时期城市化政策有关。

1. 女性婚迁与城乡、地区经济收入生活水平的差别相关。

表5 迁入城镇原因(%)

劳 动 组					社 会 型				政策型		学习型	其 他
工作 调动	招工 顶替	分配 工作	复员 转业	务工 经商	婚 迁	随 迁	投 亲 寄 养	离 休 退 休	知 青 返 城	落 实 政 策	学 习 培 训	
19.0	9.6	7.4	5.7	1.7	9.0	23.4	8.6	0.9	4.0	1.6	3.1	5.6

首先从迁入地的城镇类别上看,不论是大城市、中等城市,还是小城市和镇,女性婚迁人口迁入之后,在经济收入、住房条件、学习教育、生活环境等方面,都有超过半数的人口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其中尤以经济收入和生活环境方面的改善为显著,其改善面占到60—80%以上,而住房条件与学习等所占比例则相对低一些。从迁入城镇类别对比中,又以镇和小城市的改善面为大,特别是在生活环境的改善上,与大、中城市差距约10个百分点左右,这些充分反映出我国女性婚迁的主要动因,同时又体现了迁移政策机制的作用(见表6)。

表6 女性婚迁前后比较表(%)

经济收入					住房条件				
地区类别	较好	一样	较差	不明	地区类别	较好	一样	较差	不明
大城市	67.8	25.4	6.2	0.6	大城市	69.3	23.8	6.5	0.4
中等城市	68.8	24.8	5.9	0.5	中等城市	59.5	28.4	11.2	0.9
小城市	71.1	24.5	3.0	1.4	小城市	73.1	18.8	7.9	0.2
镇	70.0	24.7	4.7	0.6	镇	68.5	22.1	9.2	6.2

学习教育					生活环境				
地区类别	较好	一样	较差	不明	地区类别	较好	一样	较差	不明
大城市	55.1	32.8	4.3	7.8	大城市	73.7	20.7	4.3	1.2
中等城市	54.7	38.8	5.3	1.2	中等城市	64.6	29.5	5.1	0.8
小城市	55.1	37.0	4.9	3.0	小城市	82.2	14.4	3.2	0.2
镇	66.1	28.2	3.9	1.8	镇	80.9	14.3	3.9	0.9

其次,从迁出地类别来看,女性婚迁移民绝大多数来自农村地区,各类城镇都占65%以上,其中又尤以大城市为最多,达81.4%(见表7)。

表7 不同城镇女性婚迁者的迁出地类别(人数和百分比)

迁出地	合计	城市	镇	农村	其他
大城市	323 (100.0)	26 8.1%	34 10.5%	263 81.4%	0 0
中等城市	528 (100.0)	71 13.4%	59 11.2%	396 75.0%	2 0.4%
小城市	432 (100.0)	84 19.4%	62 14.4%	286 66.2%	0 0
镇	660 (100.0)	24 3.6%	110 16.7%	515 78.1%	11 1.6%

再次，在对来自不同地区的女性婚迁者迁入大城市前后的经济收入和住房条件进行比较之后，发现在来自城市、镇和农村的婚迁妇女迁入后生活条件普遍改善的基础上，以农村地区的婚迁妇女条件的改善最为显著，二者的改善面都超过70%以上；其次是镇，在58%左右；最后才是城市，为半数左右（见表8）。

表8 来自不同地区的大城市婚迁女性前后比较（%）

地区类别	经济收入				地区类别	住房条件			
	较好	一样	较差	不明		较好	一样	较差	不明
城市	57.7	23.1	15.4	3.8	城市	50.0	23.1	23.1	3.8
镇	58.8	26.5	14.7	0	镇	58.8	29.4	11.8	0
农村	70.0	25.5	4.2	0.3	农村	72.6	23.2	4.2	0

2. 女性婚迁呈逐级递补式向心流动。

在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低，城乡差异较大的条件下，妇女利用婚迁以改变自己的生活环境和家庭状况是一种正常的现象。但由于政策等条件的限制，其迁移的方式又多呈逐级递补趋势向城市中心流动。上海就女性移民心态流传着一种非常形象的说法，即“梅山看金山，金山看宝山，宝山想上海”。北京市的婚迁女性也不例外，从比邻的河北省迁入北京市的婚迁女性移民看，建国以来一峰高过一峰，到1976—1982年形成大高峰，达到迁入总量的42.6%（见表9）。而这些移民则大多是流入北京市郊区。据80年代初统计，北京市每年迁入的农村人

表9 河北省迁入北京市婚迁女性构成（%）

迁入年代所占比重	1949年以前	1949—1952年	1953—1957年	1958—1962年	1963—1965年	1966—1970年	1971—1975年	1976—1982年
%	15.4	1.4	2.4	9.8	8.5	11.9	13.0	42.6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迁移与城市化研究》第230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

口大约2万人，其中婚姻迁入约占50—65%。其市内流向也大多是市外女青年因婚姻流入近郊区，近郊区一定数量的女青年则与城市职工结婚，但部分女青年受户口限制等不能迁入市区。这种逐步向市区中心的聚集，正是形成逐级递补的一种婚迁模式。此外，从城镇规模来看，由于城市迁入政策限制比镇要严格得多，加之地区经济的封闭性必然带来的是传统的，从动性的婚姻关系，女青年很少冒然越级寻求配偶，而是量力而行，逐级递进。调查资料表明，5类城镇中妇女婚迁占妇女迁移人口总量的比例顺序是特大城市14.05%、大城市15.9%、中等城市19.16%、小城市26.86%、镇19.57%，其中以小城镇为最高。分省市看同样证明小城镇对妇女婚迁有更大的吸引力，迁移模式仍是由近向远，由小向大推进。在此仅以山东省调查济南市、烟台市、威海市和宁海镇的四城镇资料为例，其中宁海镇的婚姻迁入比例为19.9%，而三个城市平均仅占迁入人口总量的6%。

通过以上对女性婚迁的分析，可以认为我国城镇女性婚迁行为的引发，主要是基于城乡间经济、文化的差别。婚迁者大多数来自农村，而以镇和大中小城市为目的地。在广泛的城乡差别当中，强烈的经济动因和改善生活环境的需要起了主导的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